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甲 方：盐城市大丰区民政局

乙 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二〇二六年二月

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4-JSJY-G2025-0069

甲 方：盐城市大丰区民政局

乙 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大丰区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具有大丰区户籍的 60 周岁及以上的低保、分散特困和 80 周岁（含）以上老年人群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险，参保人数约 35600 人，采购人数最终以核对的实际人数为准。

1.2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本项目保险期限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为保障项目的连续性，本项目的保险期限须与上一年度的保险止期接续，在此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上一年度的保险止期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

二、合同组成：

2.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甲方投保资料；保险单；盐城市大丰区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答疑文件（如有）；中标通知书；保险谈判达成的书面合同以及乙方出具的承诺、澄清文书；其他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文件。

2.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签署时间在后者为准，如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本内容有相互冲突之处，均以合同正本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三、合同总价、结算金额、支付方式及有关要求：

3.1 本项目合同单价为（大写）：五十元每人每年（小写）：50 元/人/年。合同总价为参保人数乘以 50 元/人/年。

3.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 保费支付方式：

3.3.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预付款发票后，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3.3.2 本项目保险费支付时以甲方提供的实际投保清单为准，由乙方出具正式投保单后一次结清保险费(支付时扣除预付款)。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保险方案及特别约定：

5.1 主要保险责任：

5.1.1.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定额给付 45000 元/人；

5.1.2.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伤残：赔偿限额 90000 元/人；

5.1.3. 被保险人因交通事故导致身故：定额给付 45000 元/人

5.1.4.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包含门诊和住院）：赔偿限额 4500 元/人；

5.1.5.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住院津贴 50 元/人/天，共计 180 天；

5.1.6.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仅接受狂犬疫苗治疗的；赔偿限额 50000 元/人

5.2 免赔额：无

5.3 特别约定

5.3.1 本保险无等待期，被保险人在保险生效后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按合同约定给予赔付。

5.3.2 关于死亡、伤残、医疗费用等原始凭证复印件的认可保险人同意：死亡、伤残、医疗费用等原始凭证在社会医疗保险机构处理赔偿时已经留档不能分割的，该原始凭证复印件由已赔偿单位盖章，并提供报销凭证，可用于本项目理赔时的依据凭证。

5.3.3 医疗费用：未参加社会医疗保险人员或其他商业保险的医疗费用赔偿，在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据实赔付，无医保内、外限制；参加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商业保险人员的医疗费用赔偿，在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按被保险人医疗费用个人实付部分据实赔付，无医保内、外限制；医疗费用包含门诊费用以及住院费用。

5.3.4 被保险人需要到正规的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包括乡镇及以上医疗机构（急诊不受限制）。

同
209

5.3.5 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伤残时，按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程度评定与保险金给付比例标准给予伤残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评定标准》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残疾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

5.3.6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动物抓（咬）伤产生的医疗费用须按主责给予赔付。

5.3.7 被保险人因交通事故导致身故须按主责给予赔付。

5.3.8 被保险人以民政局认定为准，保险人不得以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导致的意外伤害为由拒绝赔付。

5.3.9 乙方需向被保险人提供保单和本项目保险宣传手册。

5.3.10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中，被保险人数增加 20% 以内的，保费不调整，超过部分按照乙方中标单价据实调结算。

六、履约保证金

6.1 签订合同前，乙方交纳人民币（中标价的 1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采购人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2.1 方式：现金形式缴纳的，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保函形式的，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后自行失效。

6.2.2 时间：项目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

6.2.3 条件：乙方已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且双方无未决争议。

七、税费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服务条款

8.1 服务承诺

8.1.1 承保服务工作细致、明确。

8.1.2 盐城市大丰区的服务网点均有专人服务，须安排专人收取理赔材料；

8.1.3 建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明确赶赴事故现场时效、理赔程序、具体赔款时限清楚。

8.1.4 承保人按月汇总承保及理赔数据，于次月 5 日前向甲方递交相关承保及理赔数据月报，并于保险年度结束后 10 日内递交承保及理赔数据年报。

8.1.5 承保人在保险期限内实施项目相关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风险防范、宣传及培训、宣传资料的印制等。

8.1.6 赔偿处理

(1) 基本原则：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拖延和拒绝被保险人索赔要求，除非有合理和足够的证据证明，否则其行为构成违约并须承担违约责任；

(2) 一旦接到被保险人通知，乙方代表应尽早赶赴事故现场开始初步调查并提出止损建议，被保险人应予以配合；

(3) 被保险人应尽可能为乙方、公估人调查和取证工作保留事故现场；对确因运营需要而无法留待乙方/公估人查勘的事故现场，被保险人应尽可能留下照片、录像、文字记录供乙方审核之用；

(4) 涉及有责任的第三方事故时，被保险人不能在获得乙方书面同意以前放弃向其追索的权利；

(5) 乙方收集齐理赔材料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工作；

8.1.7 关于保险合同

(1) 本招标文件与保险单、今后可能产生的批单、书面询问/答疑和双方往来函电等共同构成保险合同；构成保险合同的所有文件被认为是一个整体，相互说明、互为补充、如条文含义不明确时，按保险法有关规定办理，当文件间相互矛盾时，以本招标文件及最终合同为准；

(2) 乙方对保险条款进行解释时，只是合同一方的理解，对争议或歧义的裁决应按保险法规定做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若仍有争议则以法院裁决为准；但本条约定并不排斥双方平等协商解决争议的原则。

8.1.8 次招标活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8.1.9 其他服务要求

理赔数据必备要素（包括但不限于）：户籍所属区县、报案时间、护理机构（或户籍地址）、供养类型、联系人、联系方式、出险人、身份证号、出险原因、出险时间、赔款所属月、赔付金额、赔付时间。

九、检验和验收：

9.1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期满或履行结束后，甲方有权邀请相关专业机构组成验收小组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情况、理赔时限情况、服务质量情况等，乙方须积极配合。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未履行责任或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并报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大丰区。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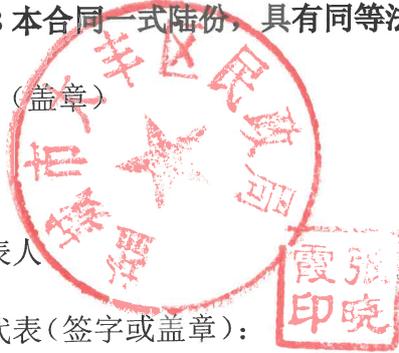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16年2月9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16年2月9日



